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城关镇六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遗泥塑包装展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关镇六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非遗泥塑包装展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2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1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洪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